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91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2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 理 人 林首旗
- 07 債 務 人 林彦良
- 08
 - 張沛淋
- 10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林彥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322,030 元,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,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債務人張沛淋給付 之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異議:
 - (一)其中493,500元,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 - (二)其中3,582,857元,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 - (三)其中245,673元,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5 註:

- 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 08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,3個月內不能
 送達於債務人者,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,確定證明書恕
 難核發,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